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6、《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 8、《关于部分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并用于收购 TPG Consulting, LLC 100%股权的议案》；
- 9、《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
- 10、《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1、《关于核查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15、《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6、《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项目的实际进展，以募投项目市场产能需求紧迫性原则出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公司将部分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并用于收购 TPG Consulting,

LLC 100%股权项目，新的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并用于收购 TPG Consulting, LLC 100%股权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生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也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他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严格遵照《对外担保制度》中规定的对外担保程序及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在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中严格执行了此制度，要求对外担保方提供可执行性反担保，明晰了公司的担保风险范围。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

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配合他人操纵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交易价格，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情况，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11日